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19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9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英文名称：Kunming Expressway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 Lt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67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发行 6.00 亿元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昆速 01”，以下称“本期债券”）。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人全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7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4、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2+2+1），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

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12、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2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

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则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19 昆速 03”公司债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 25 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2023 年度辅导与提示以及持续监测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

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2、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及受托管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3 年，国泰君安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及时披露定期受托报告以及临时受托报告。

(1) 定期受托报告：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时披露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2)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董监高变动事项已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发生变动的 2023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董监高变动事项已于 2023 年 9 月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2023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3、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手段及结果

自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国泰君安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通过获取监管户流水以及银行回单的方式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2023 年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合规使用完毕。

4、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国泰君安证券 2023 年自本次债券本息兑付之前，通过口头提示、邮件提示以及现场沟通提示的方式提示发行人提前规划偿债资金并按时打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昆速 01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按时完成一个年度的付息。

5、对发行人的回访或现场排查

国泰君安证券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2023 年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等进行了现场排查。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Kunming Expressway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 Ltd.
- 3、注册地址：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院 1 幢 14 楼
- 4、办公地址：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院 1 幢 14 楼
- 5、法定代表人：马东山
- 6、电话：0871-63202052
- 7、传真：0871-63202056
- 8、邮政编码：650000
- 9、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8 日
-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8041769X1

11、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流园区建设、开发、运营；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收储、整理；材料供销；公路及道路设施维护、管养、绿化维护；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昆明市高速公路的建设、开发、投资及运营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流园区建设、开发、运营；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收储、整理；材料供销；公路及公路设施维护、管养、绿化维护；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以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及配套服务为主，通过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构建优质资产，为公司其他产业板块发展奠定基础。目前，公司主要负责昆明市市域范围内八个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其中，公司控股的项目为南连接线高速公路（2014 年投入运营）、东南绕高速公路（国高网）、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昆明段），项目陆续建成后，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以及获取他经营性收入，将实现稳定的现金流及盈利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类材料批发贸易、高速公路的建设、开发、投资及营运

管理等业务。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贸易规模上升和管理的高速公路项目逐步成熟运营，营业收入预计会继续增长。2022-2023 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4,243.99 万元、873,307.23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09,063.24 万，增幅为 14.2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出于当期经营战略考虑，各子公司当期均开展贸易业务，贸易业务量加大所致。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贸易	77.84	77.64	0.26	89.14	68.05	67.68	0.54	89.04
公路运营	8.26	1.66	79.92	9.46	6.93	2.3	66.8	9.07
其他收入业务	1.23	0.02	98.24	1.41	1.44	0.02	98.7	1.89
合计	87.33	79.32	9.17	100	76.42	70	8.4	100

发行人 2023 年贸易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51.20%的原因：一是，发行人受政策影响，无法开展汽油、柴油、燃料油、润滑油等产品贸易业务，暂缓了公司最具特色的能源板块战略规划发展进度。二是，发行人虽然陆续对业务板块配比进行了调整，但民生、能源、有色金属三个板块目前仍处于市场初步开拓阶段，受新产品属性和相关市场经验不足等影响，发行人在此阶段还无法加快新产品贸易业务拓展进度，未能形成贸易板块的核心竞争力。三是，市场话语权不强，利润率不高，发行人在贸易业务的供给端和需求端的拓展力度不够，各贸易链条中的主导地位还不明显，难以较好实现贸易产值和利润回报的共赢。

发行人金属制品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5%，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93.74%，毛利率同比下降 135.46%的原因：一是，资源公司板块调整主攻金属制品板块及农副产品板块，2023 年度贸易量增加；二是，发行人在贸易链条中主导地位不明显，贸易量增长的同时响应压缩了一定的利润空间。

发行人成品油及化工产品板块毛利润同比增长了 48.57%的原因：2023 年因政策原因，未开展成品油业务仅开展化工产品业务，化工产品业务毛利率较高。

三、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645.40	653.74
总负债（亿元）	441.26	440.98
全部债务（亿元）	318.22	318.83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4.14	212.75
营业总收入（亿元）	87.33	76.42
利润总额（亿元）	0.88	0.88
净利润（亿元）	0.85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38	-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18	0.2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62	5.9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7	-30.0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50	24.87
流动比率	2.12	1.82
速动比率	1.40	1.27
资产负债率（%）	68.37	67.46
营业毛利率（%）	9.17	8.40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645.40 亿元，相对 2022 年末的 653.74 亿元，同比减少 1.28%。发行人经营整体稳定，资产规模基本维持上一年末规模。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 136.04 亿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36 亿元，流动资产同比减少，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整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可以覆盖流动负债，资产结构整体相对稳定。

发行人 2023 年末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相较于 2022 年末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小幅度增长，总体来看短期偿债能力以及长期偿债能力较稳稳定。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62 亿元，相对 2022 年度的 5.91 亿元增长 45.85%。发行人整体销售回款能力有所增强，对相关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一定支撑。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2.87 亿元，相对 2022 年度的-30.09 亿元减少 90.46%。发行人投资计划随业务开展而有所调整，近一年投资活动支付现金同比减少。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7.5 亿元，相对 2022 年度的 24.87 亿元减少 130.16%。发行人筹资活动随投资计划调整，近一年因投资计划减少，产生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样减少。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6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19 昆速 03”公司债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1 昆速 01”公司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19 昆速 03”公司债本金。

2023 年度发行人未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2023 年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于《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依据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披露的核查情况

本次债券在 2023 年内，发生以下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发生变动的公告	http://www.sse.com.cn http://www.szse.cn	2023 年 2 月 14 日	无	无重大影响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发生变动的公告	http://www.sse.com.cn http://www.szse.cn	2023 年 8 月 29 日	无	无重大影响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2023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则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已足额支付 2 个会计年度的债券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23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执行有关事项。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发行人未出现债券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645.40	653.74
流动资产	136.04	152.68
负债总额	441.26	440.98
流动负债	64.07	83.83
流动比率	2.12	1.82
速动比率	1.40	1.27
资产负债率（%）	68.37	67.46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2.12，速动比率分别 1.27、1.40，发行人流动资产可以覆盖流动负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波动，整体呈上升趋势。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6%、68.37%，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平稳，但近年来发行人严控融资，负债总额有所控制。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4.96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12.23%。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3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